

#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“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”提升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(采购人全称)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乙方(中标人全称)：数创千汇（河南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“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”建设升级项目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[项目编号：新平磋商采购-2025-27]，根据采购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与甲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“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”建设升级项目采购合同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：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(小写：¥446800.00元)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及总价如下：

序号	服务	具体要求	金额/元
1	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	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上线涉及示范区23个（含国办一批清单13个、国办二批清单8个、本地特色2个）“一件事”整体服务工作。主要包括“一件事”业务梳理、“一件事”服务配置及“一件事”系统升级建设。	446800
2	“免证办”服务	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梳理并上线涉及示范区50个“免证办”整体服务工作。主要包括“免证办”业务梳理、“免证办”服务配置及“免证办”系统升级建设。	
3	大厅自助终端应用服务	基于省统一自助终端应用软件整体规范，开展并完成示范区政务大厅现有2台综合自助终端设备升级建设工作。大厅自助终端应用升级服务主要包括常用服务功能、特色功能、办事查询服务、帮助指南、长者模式。	
4	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	主要包括系统常态化支撑服务（表单调整服务、审批流程配置服务、事项深化服务、事项动态调整与同步更新）、系统常态化基础配置服务（员工数据管理、部门数据管理、窗口数据管理、角色数据管理）、系统运维服务（脚	

		本漏洞排查、安全漏洞修复、安全测试、监控与管控服务、安全监测、故障排查、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)。
5	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	主要包括平台常态化支撑服务(模板修改调整、证照数据修改调整、签章规则配置、向省传目录与证照数据)、平台运维服务(脚本漏洞排查、安全漏洞修复、安全测试、监控与管控服务、安全监测、故障排查、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)。
6	网上预约系统运维服务	结合平原示范区政务服务大厅预约系统应用需求,全面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及与市统一预约服务平台业务协同工作,从而保障预约服务工作的稳定运行。主要包括系统运维保障、事项管理、事项绑定、资源动态管理、节假日预约配置。
7	有诉即办服务	主要包括“有诉即办”信息登记、“有诉即办”暂存件、“有诉即办”待受理、“有诉即办”待归档、“有诉即办”已办件、“有诉即办”综合查询。
8	好差评分析服务	结合省“好差评”管理系统分析政务服务评价指标情况,全面提升示范区政务服务工作的主动评价率、评价覆盖事项率、评价覆盖部门率。主要分析区级存在的优缺点,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;同时支持按周、月、季度、年度生成报表服务。
9	业务与系统培训服务	针对不同的角色分批完成4次业务与系统培训服务,主要涉及窗口业务办理、审批业务办理、事项配置管理及功能管理等培训内容。
10	工作成果宣传服务	结合示范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成果,需配合示范区提供政务服务整体工作成果宣传服务素材。提供文字版宣传文案5篇,字数根据宣传内容和形式具体而定。
11	系统对接服务	为保障本项目各个系统与服务正常运行,完成与省/市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、省/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系统、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、市统一预约服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。

### 三、质量要求和期限:

1、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或强制性质量标准要求,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;

2、项目服务期:一年(自合同签约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)。

3、服务要求:按照市政务服务各项应用管理系统的规范标准,全面开展本项目整体建设工作;成立并投入项目实施小组;提供运维服务;提供业务培训服

务。

#### 四、售后服务计划：

- 1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7x24 小时服务响应；
- 2、解决问题时间：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；
- 3、售后服务机构：数创千汇（河南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4、其他服务承诺：

1)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业务、软件的服务请求后，在当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。

2)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，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

3) 乙方在合同期内指定 1 名运维人员提供运维服务，保障以上服务内容正常推进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。

六、乙方在交付服务时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操作说明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付对待。

七、人员培训：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。

培训场地：甲方指定；培训时间：根据甲方整体时间安排；

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、集中培训、一对一培训、远程在线、技术交流；

#### 八、验收要求：

1、由甲方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报价/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

商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九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数创千汇（河南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MA480R1G29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(商都世贸中心)B座14层1406号  
B区49号

电话：13849429338

开户行及账号：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371907362110606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署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%；项目按约定标准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支付剩余50%。

乙方需就上述款项向甲方提供6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.05%违约金。

十一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三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，招标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

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#### 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期间，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，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终止协议后，方可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内容)





甲方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

签约时间：2025年8月7日

乙方：教心千汇（河南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5年8月7日

签约地址：甲方所在地

